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17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年度工作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八项议案。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7 年-2019 年）》、《关于拟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017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再次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购买集装箱类型及数量的议案》。

2017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审议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017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以及调整部分实施方式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规范运作，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制度健全，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依法履行职责，未发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有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完善、制度健全执行有效，财务状况良好。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北京安铁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的股权行为，程序符合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内幕交易，亦不存在无损害股东权益或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详细审查，公司对外担保履行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生违规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亦不存在逾期、违规担保事项。

（五）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六）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检查和监督。在关联交易的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防止了内幕信息交易的发生，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事项。

（八）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为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提供保障。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

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股东利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13 日